

湖北省教育厅

关于 2020 年我省高校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人事（师资）处：

根据我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统一部署，现将 2020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请认定受理时间及地点

1、网上报名时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2 日之间的系统开放日（10.1-10.8 日系统维护，网站访问功能关闭）。

个人网上报名操作流程详见《2020 年湖北省申请高校教师资格网上报名须知》（附件 1）。

2、现场确认时间

9 月 24 日—10 月 16 日（有效工作日）。

3、申请认定受理材料时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30 日（有效工作日）。

具体安排见《2020 年高校提交申请材料时间安排表》（附件 2）。

4、申请认定受理材料地点

受理材料地点在省教育厅 409 室。受理时间原则上按照

《2020 年高校提交申请材料时间安排表》执行，届时按实际申报人数略作调整。

二、认定范围

高校认定范围按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 2009 年 9 月 8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高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工作人员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鄂教师（2014）5 号文件执行。

三、报送材料要求

各高校认真做好现场确认工作后，需向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提交一份加盖学校公章的申请人信息汇总表、一份加盖学校公章的本批次拟认定人员在校公示的公示结果、一份加盖学校公章的本批次拟认定人员现场确认材料审查情况汇总说明、一份加盖学校公章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书及以下个人申请材料（委托高校不需要提交个人申请材料）：

1、学历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能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2、《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认定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

3、《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2份。

4、教育学、心理学合格证或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原件、复印件。

5、体检表1份（学校统一指定的一所在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备案的二级以上医院）。

6、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表（面试、试讲）各1份；

7、学校出具的拟聘专任教师证明材料（专任教师劳动合同，专任教师岗位调令、教师类职称证书等）原件、复印件1份，辅导员岗位等同教师岗位；

8、由教务处教务管理系统打印的最近一年以上教学任务（课表）（加盖教务处公章），辅导员课表可由学工部门提供；

9、副教授、教授或获得博士学位者可以免试普通话和教育学、心理学及专业技能测试，符合免试条件者，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四、工作要求

1、各高校有关部门要根据以上工作安排，制定出本校2020年全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计划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方案。开展认定的高校要于9月21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本校2020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计划（加盖部门公章）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方案（加盖测试组织部门公章）报送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通过网络传送扫描件）。

2、各高校组织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和体检工作应于本校现场确认前完成，届时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根据各校的测试时间前往部分学校抽查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工作。

3、各高校校名有变更的，也请于9月21日前将更名文件复印件报送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以便更改系统设置的名称。

4、各高校在规定现场确认工作截止日期前，应预留出核对数据的时间。杜绝在最后一天突击使用系统以致无法完成现场确认工作的情况。

5、各高校现场确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程序进行操作，逐一核对申请人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特别提示：“工作单位”须严格按所在学校校名全称填写，不得任意增加或删减）。对申请人提供的符合认定条件的学历证书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cx/>）上查询。1990至2000年的成人学历在网上若不能查询，应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证明书。普通话证书应在官网查询。

6、对遗失、毁损的证书需要补发、换发的，于申请认定受理材料时间内一并受理。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09]17号）文件要求，申请补发或换发教师资格证书者应提交以下材料：

（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原件二份；

（2）《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复印件一份；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

申请换发教师资格证书的，应同时提交损毁证书，以便归档备案。

7、各高校现场确认工作人员应加强安全责任意识，必须对申请人的数据和登录系统的安全性负责，杜绝出现将帐号、密码透露给申请人的现象。对有违规行为造成信息错误的，一经发现，将停止该校现场确认资格。

各高校在认定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27—87327255。

附件：1、2020 年湖北省申请高校教师资格网上报名须知
2、2020 年高校提交申请材料时间安排



附件 1:

2020 年湖北省申请高校教师资格网上报名须知

一、报名网站

报名网站是中国教师教育网，网址 <http://www.jszg.edu.cn>，网上报名成功后，申请人须按规定时间到现场确认。未按规定时间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二、网上报名时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2 日之间的系统开放日 (10.1-10.8 日系统维护，网站访问功能关闭)。

三、网上报名流程

登录中国教师教育网 (<http://www.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注册。申请人须严格根据规定，选择任教学校所在地的省份 (湖北省) 及认定机构 (湖北省教育厅)，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根据各现场确认点的确认范围，选择正确的现场确认点 (申请人所属高校)。

根据系统提示如实、准确、完整的填写申请信息 (特别提示：“工作单位”须严格按所在学校校名全称填写，不得增加或删减；如因信息填写不规范或不完整造成不能认定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一) 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在“个人信息中心”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并进行实名核验。

1. “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港澳申请人选择民族时可选具体一个民族或其他）。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 “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1）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2）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3）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小于19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3. “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信息。学籍信息将在认定报名过程中自行同步，如果同步失败，需自行添加学籍信息。

（1）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全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2）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3) 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 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 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小于 200KB, 格式为 JPG), 供后台人工核验。

(4) 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 无法进行学历核验, 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 按照步骤(3)进行操作, 并上传《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

(二) 报名

在我省高校网报时间段内, 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用本人的账号登录并报名。

申请人按照认定受理权限和范围选择合适的认定机构, 在系统中上传的照片应为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文件格式为 JPEG/JPG 格式, 大小不超过 200K。

(三) 签署《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资料下载”栏目或在“须知”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下载的《个人承诺书》用 A4 白纸打印。承诺书将合成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上, 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和签字日期后, 扫描或拍照上传。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 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可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上传的《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不清晰或签名不完整, 务请重新上传, 以免影响认定。

附件2： 2020年高校提交申请材料时间安排表

10月26日	中南民族大学	10月26日	华中农业大学
	黄冈师范学院		江汉大学
	湖北理工学院		湖北工业大学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江汉艺术职业学院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民政职业学院		江汉大学文理学院
	长江职业学院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商贸职业学院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		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10月27日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三峡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华中师范大学	10月27日	武汉理工大学
	武汉纺织大学		湖北民族学院
	武汉轻工大学		湖北中医药大学
	三峡大学		恩施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荆楚理工学院
	鄂东职业技术学院		汉口学院
	武昌首义学院		武昌理工学院
	鄂州职业大学		武汉工程科技学院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
	武昌工学院		武汉传媒学院
	三峡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
	三峡大学科技学院		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民族学院科技学院

10月28日	中国地质大学	10月28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湖北文理学院		长江大学
	湖北警官学院		湖北科技学院
	文华学院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工贸职业学院		武汉学院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		长江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武昌职业学院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		荆州教育学院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荆州理工职业学院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武汉工商学院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10月29日	天门职业学院		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华中科技大学	10月29日	武汉大学
	湖北师范大学		湖北大学
	湖北医药学院		武汉科技大学
	武汉设计工程学院		湖北工程学院
	湖北艺术职业学院		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武汉晴川学院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
	湖北商贸学院		武汉商学院
	湖北青年职业学院		仙桃职业学院
	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黄冈科技职业学院
	汉江师范学院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湖北体育职业学院

10 月 30 日	武汉工程大学	10 月 30 日	湖北经济学院
	武汉音乐学院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武汉体育学院		武汉信息传播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美术学院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武汉海事职业学院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
	武汉科技职业学院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光谷职业学院
	武汉航海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科技学院		荆门职业学院
	武汉东湖学院		